

長榮大學護理學系「吳清文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請須知

102.02.26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2.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擬訂

109.06.1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8.09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3.18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接受吳清文家屬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，為獎勵本系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「吳清文清寒助學金」並訂定「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吳清文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，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為優先考量，並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人數每年提供至多三名，每名助學金金額壹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本系師長推薦信函一封。
 - (三) 需三個月內家庭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1.有效期內中低收入證明；2.村里長開立之有效期內清寒證明；3.近一年年收入所得證明；4.校內(外)師長對其家庭清寒的描述證明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最慢於學生事務委員開會前完成補件，逾期送達不予受理，經委員審查後，呈報系主任核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助學金經系主任核定後，一次發給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所需助學金，由吳清文捐款總額提撥核發之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核發與支用。
- 第九條 捐贈人得視實際實施狀況，隨時提出本須知之修正意見。
- 第十條 本須知經捐贈人同意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